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陳炳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；且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 4 爭判決二將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罪刑撤銷改判、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將其中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（即適用系爭規定二部分）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之聲請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之聲請，則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均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 5 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三) 1.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
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.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
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
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80號陳炳男聲請案](#)